

有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函詢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規範考古發掘報告備查程序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06.22. 文資物字第10530059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規範考古發掘報告備查程序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5年 6月 6日局授文資遺字第1050012435號函。
- 二、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修正草案業於 105年 5月12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俟完成立法三讀程序並由總統頒布後始正式施行，相關子法及施行細則近期可能一併提出修正，本局就現行法規施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〉第 8條第 2項規定：「遺址之發掘，應於一年內，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；並於三年內，完成發掘報告，公開發表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」；另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2條第 5款：「備查：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，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」，是故有關發掘報告完成與否，本屬應就發掘計畫書內容，依事實認定問題，並無審查問題，應由主管機關本其權責針對主管事務依法完成確認及相關程序。
 - (二) 至發掘過程中，倘涉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〉第 9條規定之重大發現，主管機關認其有必要，亦可依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條第 4項規定，或參酌〈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〉第 2點第 6項規定進行審議。
 - (三) 次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〉相關規定並無規範遺址發掘工作完成認定事項，惟為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，仍請遺址發掘之申請人，依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〉第 8條第 1項規定，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實辦理。主管機關則須依同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依據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〉第 7條規定：「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，爰有關列冊遺址範圍之土地開發計畫，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其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結果，進行妥善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古物遺址組